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67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承辦人：倪瑞珠
電話：03-4501450
電子信箱：j013@m5.jj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忠小輔字第10500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許潮英跨國交流甄選計畫及跨國交流申請書(0000077A00_ATTCH1.docx、0000077A00_ATTCH2.docx、0000077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陳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5年度「許潮英跨國交流甄選計畫」乙案，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5年度「許潮英跨國交流甄選計畫」辦理。

二、辦理方式如下：

(一)獎助項目：每位學生經審核後補助三萬元，可用於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於暑假時在其母親(或父親)之原生國進行為期至少二週之跨國生活體驗及文化交流學習。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1、獎勵對象：父或母為設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的外籍配偶，並就讀四縣市內小學之4.5.6年級新住民子女(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獎勵名額：國小學生10名(錄取對象及名額得由審核工作小組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三)甄選資格：





1、被推薦者父或母為設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的外籍配偶並就讀四縣市內的4.5.6年級國小學生，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經推薦提出申請（以家庭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2、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依適當之甄選方式，邀集評選委員共同辦理審查事宜。除學生104學年度之各項學習表現良好之外，並能具備其母語聽、說、讀、寫等基本能力者。

3、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

（四）申請標準：符合以下一項標準者皆可申請

1、符合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等高關懷家庭中仍有向上表現之學生；一年內尚未回母親的母國紀錄者。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或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特殊表現者（如獎狀或具體事蹟證明等），得優先錄取；一年內尚未回母親的母國紀錄者。

（五）推薦單位及評選方式：

1、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依法設立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教育或民間單位均可推薦。推薦方式請上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網<http://163.30.118.5/>下載推薦表，並備妥相關文件送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審查。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電話：03-4506279

2、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在校綜合表現及母語之聽、說、讀、寫能力進行相關甄選，依名額擇優錄取（小朋友須準備一段母語自我介紹）。本學期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將開設越南、泰國、緬甸等親子母



語共學，歡迎踴躍報名，多加利用。

3、審查資料：

(1) 本助學金申請表

(2) 申請表附件

(3) 在校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5) 請提供一年內未回母親或父親母國的證明文件。

(6) 其他佐證資料：如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或其他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參賽得獎證明等；村、里長所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六) 辦理期程：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跨國交流甄選日期：105年5月18日(三)下午1：30。請由家長或老師陪同學生出席參與審核。

3、公告日期：105年5月20日(五)。

4、行前準備說明會及相關課程：105年5月28日上午9：00-16：00。（若有更動會另行通知）錄取本活動之學生，行前須接受『跨國交流培訓課程』、『跨國交流成果製作課程』，並於活動結束返國繳交心得寫作及完成跨國交流成果冊，以達成教育旅行之目的。（詳如附件一、二）。

5、錄取學生務必配合許潮英基金會，參加「跨國交流成果發表會」；為鼓勵學生用心製作跨國交流成果(除紙本成果冊外，若能另外呈現影音檔、短片、照片撥放檔或其他影像電子檔，將會另外加分)，許潮英基金會將頒發禮券給表現績優的學生，並於

成果發表會當日現場頒發禮卷，獎勵額度如下：

第一名3000元(一名)，

第二名2000元(二名)，

第三名1000元(三名)。

6、錄取學生將先撥款核定金額二分之一(30,000元*1/2=15,000元)，回國後由基金會審核相關成果資料，若符合基金會規定者，則再撥付尾款(30,000元*1/2=15,000元)。請推薦單位依錄取公告及基金會成果資料審查結果，檢附統一收據至桃園市忠貞國小後，撥款至推薦單位，由推薦單位逕行發放，並於公告錄取後另行通知召開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

(七)活動洽詢：新住民學習中心倪瑞珠、陳麗端小姐。電話：03-4506279、03-4501450分機222

(八)詳細計畫請參閱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新竹縣市各國小、苗栗縣各國小

副本：

2016-04-08
14:22:26
電子公文
章